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329號

原告 林孟潔

被告 梁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捌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道00號西向3公里200公尺處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駕駛之AGA-1389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50000元、車價鑑定費4000元、車體重新鍍膜16000元之損害，又原告及原告之女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27000元，另被告前承諾賠償但又拒不履行，請求違約金5000元，以上合計102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2000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台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定報告、鑑定費收據、鍍膜費用收據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1 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2 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  
03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車價減損50000元、車價鑑  
04 定費4000元、車體鍍膜16000元，合計70000元（扣除被告已  
05 給付之2000元後為6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06 請求違約金部分，因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兩造曾有關於違約金  
07 之約定，原告亦未主張有具體約定違約金，請求尚難憑採。  
08 又民法第195條關於慰撫金之規定是以「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9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0 他人格法益」為前提，本件原告因車禍遭受財產上損失，即  
11 使因此衍生精神痛苦，仍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其請求慰撫  
12 金即難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103頁）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0 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